

住房资金管理工作报告

[1999]第四期（总第95期）

青岛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

我市职工政策性住房担保贷款 额度调高期限延长

为配合我市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，支持职工购买自住住房，加快住房商品化进程，针对许多贷款户反映政策性贷款额度偏低、期限略短的情况，参照上海、南京等地的作法，结合我市房屋市场价格、职工收入等现实，近日，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将我市职工政策性住房担保贷款额度调高、期限延长。具体调整为：1999年职工政策性住房担保贷款的最高额度由去年的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，担保贷款的最高期限由去年的最长15年延长到20年。贷款额度增加到15万元后，以政策性贷款的可贷额度

为房屋总价的 60%倒算，职工在符合贷款条件，还款有保障的前提下，可以购买 25 万元左右的房屋，较以前可购买 16 万元左右的房屋，可融通资金增加 9 万元，增幅达 36%；期限延长到 20 年后，原来 15 年期的 10 万元贷款每月的还款额为 830.9 元，现在每月只需还款 697.52 元，每月还款减少 133.38 元，还款压力减轻 16.1%。

发：市住房委员会、市委信息处、市府信息处、市人大、市政协、市总工会、市工、建两行房贷部